

彰化縣永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	113 年 06 月 25 日上午 8 時 00 分				地 點	永樂國小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尤良昌	教務組長 (兼自然領域)	楊麗雪	三年級 代表 (兼自然領域)	楊麗華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吳新
	教導主任	陳仁時	訓導組長 (兼健康與體育領域)	李元禎	四年級 代表 (兼數學領域)	黃世中	不分類巡迴 輔導教師	張聖仁
	總務主任 (兼社會領域)	陳桂香	一年級 代表	傅玲夏	五年級 代表 (兼綜合領域)			
	輔導主任 (兼生活領域)	張淑惠	二年級 代表 (兼語文領域)	蔡振國	六年級 代表 (兼科學領域)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家長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紀錄	楊麗雪		
主 場	尤良昌							
討論事項								
壹、報告事項： 請委員依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擬請討論、請陳永達意見。 貳、討論事項： 案由1：審議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擬請討論。 說 明： （一）、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如附件一)。 （二）、審議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如附件二)。 （三）、審議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如附件三)。 決 議： （一）本校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審議，贊成通過。 （二）本校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審議，不贊成通過0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學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校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鄰居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級主管機關。 3. 學校課程計畫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彰化縣永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	113 年 06 月 25 日上午 8 時 00 分				地 點	永樂國小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尤良昌	教務組長 (兼自然領域)	楊麗雪	三年級 代表 (兼藝術領域)	楊慧萍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吳宗山
	教導主任	徐和時	訓導組長 (兼健康與體育領域)	李元楨	四年級 代表 (兼數學領域)	黃世才		
	總務主任 (兼社會領域)	陳桂香	一年級 代表	陳怡真	五年級 代表 (兼綜合領域)			
	輔導主任 (兼生活領域)	張淑惠	二年級 代表 (兼語文領域)	劉振河	六年級 代表 (兼綜合領域)			
列 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 錄	楊麗雪		
主 席	尤良昌							

討論事項

壹、報告事項：

請委員依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踴躍表達意見。

貳、討論事項：

案由1：審議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如附件一)。
- (二)、審議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如附件二)。
- (三)、審議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如附件三)。

決議：

- (一) 本校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審議，贊成通過11票。
- (二) 本校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審議，不贊成通過0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注意事項：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彰化縣立永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3年06月1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06月2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科技輔具、點字、定向行動、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

標。

3. 認知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其能力指標宜採加深、加廣或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教室安排於一樓；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資優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會辦

決行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楊麗雪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徐雅妹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張淑惠

校長 尤良昌

彰化縣113學年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 自我檢核表

學校：永樂國小

班型：☐分散式資源班 ☐資優巡迴輔導 ☒學生接受巡迴輔導服務

學校自我檢核				備查小組檢核	
符合請 打勾	檢核 指標	項目	內容	符合請 打勾	備註
✓	行政 流程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審議通過相關文件 (會議召開日期：113/06/12) 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	請逐一檢視以下文件皆已載明於特推會會議紀錄。 (列入案由並決議通過) 一、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二、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三、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審議通過相關文件 (會議召開日期：113/06/28) 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	請逐一檢視以下文件皆已載明於課發會會議紀錄。 (列入案由並決議通過) 一、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二、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三、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四、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學校自我檢核				備查小組檢核	
符合請打勾	項目	內容	不符合請敘明原因	符合請打勾	備註
不需填寫	開課總節數共_4_節	學校資優班開課總節數符合「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之規定			僅設有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學校須填寫
✓	學年目標	學年目標撰寫完整			
✓	學習重點	能依據領綱核心素養選用相關學習重點(包含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			
✓	主題(單元名稱)	能根據學年目標規劃教學單元並撰寫單元說明			
✓	議題融入	能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課程設計適切議題融入			
✓	課程調整	學習內容調整：能依照學生需求調整學習內容			
✓		學習歷程調整：能依照學生需求規劃合適的教學方式			
✓		學習環境調整：能依照學生需求提供心理及物理環境調整			
✓		學習評量調整：能依照學生需求實施多元評量			

承辦人：

教師兼楊麗雪
教務組長

主任：

教師兼徐雅姝
教導主任

校長：

校長尤良昌

彰化縣永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	113 年 06 月 25 日上午 8 時 00 分				地 點	永樂國小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尤良昌	教務組長 (兼自然領域)	楊麗雪	三年級 代表 (兼藝術領域)	楊慧萍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吳宗山
	教導主任	徐和時	訓導組長 (兼健康與體育領域)	李元楨	四年級 代表 (兼數學領域)	黃世才		
	總務主任 (兼社會領域)	陳桂香	一年級 代表	陳怡真	五年級 代表 (兼綜合領域)			
	輔導主任 (兼生活領域)	張淑惠	二年級 代表 (兼語文領域)	劉振河	六年級 代表 (兼綜合領域)			
列 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 錄	楊麗雪		
主 席	尤良昌							

討論事項

壹、報告事項：

請委員依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踴躍表達意見。

貳、討論事項：

案由1：審議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如附件一)。
- (二)、審議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如附件二)。
- (三)、審議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如附件三)。

決 議：

- (一) 本校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審議，贊成通過12票。
- (二) 本校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審議，不贊成通過0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注意事項：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彰化縣永樂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 間	113 年 06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	永樂國小圖書室
出席者	校長	尤良昌	教務組長	楊麗雪	學生家長委員會 代表	吳嘉祥
	教導主任	徐有仁	教師代表	劉振昌	特殊學生 家長	陳俊盛
	總務主任	陳桂香	教師代表	楊慧萍	不分類巡迴 輔導教師	張淑惠
	輔導主任	張淑惠	護理師	廖采彤	不分類巡迴 輔導教師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 錄	張淑惠
主席	尤良昌					
討論事項						
壹、報告事項： 請委員依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踴躍表達意見。 貳、討論事項： 案由1：審議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如附件一)。 （二）、審議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如附件二)。 （三）、審議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如附件三)。 決 議： （一）本校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審議，贊成通過11票。 （二）本校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審議，不贊成通過0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永樂國小112學年度下學期個別輔導計畫

期末檢討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2024年6月26日

地點：圖書館

學生姓名：陳芊瑜

記錄：謝聖仁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	尤良昌	輔導主任	張淑惠
教導主任	徐和峰	教務組長	楊麗雪
導 師	楊慧萍	巡迴輔導教師	謝聖仁
家 長	田春蕙	家 長	陳俊盛
學 生	陳芊瑜		